項目	(二)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2.4	是否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資通安全長,負責推動及督導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是否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其他資安管理事項?推動組織層級之適切性,且業務單位是否積極參與?			
稽核依據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Р3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之配 置			P5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 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P.13
	一、指派資通安全長負責推動及督導 1.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5款: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之配置二、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2.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稽核重點	機關資安推動組織架構及資安長對機關資通安全推動事項之參與程度	佐證	資安長權責說明、推動組織 架構、資安組織圖與職掌說 明、資安長主持會議情形、 各參與人員出席情形、相關 督導管理等紀錄、後續追蹤 執行情形	

- 1. 公務機關應設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 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 2. 機關資安長之權責說明,是否足以負責推動及督導資安相關業務。資安長 係為能分配(提供)資源並做出決策之個體,並有權指派、調度全機關之 工作任務及權限。
- 3.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組成架構、參與成員及層級、權責分工情形等
- 4. 組織運作情形,如何運作、人員參與及追蹤列管執行情形,建議跨部門 (含業務單位),且參與層級為主管或副主管級以上
- 5.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應定期開會,並由資安長或權責人員親自主持情形,並確認是否包含前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等。

稽核 參考

- 6. 建議於管理審查會議考量下列事項:
 - (1)過往管審會議之決議的處理狀態
 - (2)內外部議題變更
 - (3)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其趨勢:
 - A.不符合事項及矯正措施
 - B.監督及量測結果
 - C.稽核結果(內外部稽核結果)
 - D. 資通安全目標之達成
 - (4)關注方之回饋
 - (5)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
 - (6)持續改善的機會
- 7. 針對是否應於管審會議中審視法遵事項辦理情形,無特別限制。

FQA